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089號

上訴人 柳春美

訴訟代理人 蔡信章律師

參加人 徐慧芯

被上訴人 社團法人全國軍公教警消權益保護協會

法定代理人 陳孝聖

訴訟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

林煜騰律師

楊劭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理監事選舉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10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訴外人蔡美藝原為被上訴人理事，因連續4次無故不出席理事會，依人民團體法（下稱人團法）及被上訴人章程（下稱系爭章程）規定，已視同辭職而不具理事資格。詎內政部竟違法指定蔡美藝擔任被上訴人會員大會召集人，蔡美藝於民國109年7月28日召開第1屆第5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下稱系爭大會）作成決議（下稱系爭決議），並由無選舉權之第1屆會員代表選舉第2屆理事、監事（下稱系爭選舉），違反法令或章程，應屬無效。縱認系爭決議、系爭選舉有效，惟內政部撤免原理事長林煌職務後，系爭大會未由代理理事長董泰琪擔任會議主席，且違法將伊、參加人及林煌、董泰琪、陳清溪、梅繼恆、宋曼理、吳家興、隋德蘭、張台榮、謝美容、李麗珍等12人（下合稱上訴人等12人）除

01 名，並由未繳納會費，不得行使選舉權之會員參與投票，復  
02 未在選票蓋用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簽章，召集程序及  
03 決議方法均屬違法而有得撤銷之事由等情。爰依民法第56條  
04 第2項、第1項規定，先位求為確認系爭決議、系爭選舉無  
05 效，備位求為撤銷系爭決議、系爭選舉之判決。

06 二、被上訴人則以：蔡美藝係經內政部依法指定為伊理事會暨會  
07 員代表大會召集人，辦理第2屆理監事改選事宜，確有召集  
08 系爭大會之權限。蔡美藝請假之4次理事會均因未達法定出  
09 席人數而未成會，蔡美藝請假未出席4次理事會均具正當事  
10 由，非得認已視同辭職。內政部授權蔡美藝召集第1屆會員  
11 代表通過系爭選舉，未違反理監事應由會員代表選任之規  
12 定。訴外人董泰琪連續2次無故缺席理事會，出席系爭大會  
13 之會員自得依法推舉蔡美藝擔任主席。系爭大會經過半數之  
14 會員代表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將上訴  
15 人等12人除名，符合法令及章程規定。伊先前已作成停收10  
16 9年度常年會費之決議，會員代表之投票資格不因未繳費而  
17 受影響。董泰琪及梅繼恆無故拒絕於系爭選舉之選票上用  
18 印，會員代表決議選任范國業協同會議主席蔡美藝共同於選  
19 票中簽章以代之，系爭選舉自屬有效等語，資為抗辯。

20 三、原審以：依系爭章程第29條及人團法第31條、第21條及第23  
21 條第2款規定，被上訴人理事連續2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者，僅  
22 生視同辭職之效果，仍另須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始生解任理  
23 事之效力。被上訴人109年5月23日第1屆第15次理事會會議  
24 因出席理事並未過半而無法召開，僅由監事會同意通過蔡美  
25 藝解任理事案，不符系爭章程規定，不生解任效力。況查蔡  
26 美藝、林怡君、張富喆、朱錦福、陳宗熙、鄭文助、鍾一  
27 先、李麗瓊、蕭秋華等9名理事於被上訴人召開108年10月18  
28 日、108年10月25日、109年1月17日、109年5月23日理事會  
29 前，均有請假，其等係因原理事長林煌主持108年9月2日所  
30 召開之第1屆第11次理事會及第6次監事會聯席會議時程序不  
31 公，始集體請假，難謂係無故缺席。內政部已知蔡美藝4次

01 請假未出席理事會，猶依人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於109年  
02 6月16日以台內團字第00000000000號函撤免林煌理事長職  
03 位，並依同法第32條規定指定蔡美藝擔任系爭大會之召集  
04 人，辦理第2屆理監事改選事宜(下稱系爭行政處分)，足見  
05 蔡美藝4次請假未影響其理事身分，其為有召集權之人。系  
06 爭行政處分未經行政院確認無效、撤銷、確認違法前，其  
07 效力仍繼續存在，蔡美藝有權召集系爭大會。被上訴人之會  
08 員逾300人，依人團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得以會員代表大會  
09 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系爭行政處分指定蔡美藝擔任會員大  
10 會之召集人，蔡美藝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亦無違法。系爭章程  
11 第20條明定理事、監事任期之起算日，然未規定會員代表2  
12 年任期之起算日，並無會員代表與理事、監事權責期間一致  
13 之規定。內政部亦表示第1屆會員代表選舉第2屆理事、監事  
14 乙節，屬團體私法自治範疇，是系爭選舉未違反法令或系爭  
15 章程之規定，內政部以系爭行政處分指定蔡美藝擔任被上訴  
16 人理事會暨會員大會召集人職務，辦理第2屆理監事改選事  
17 宜，亦未要求蔡美藝先改選會員代表。上訴人主張系爭大會  
18 逕由無選舉權之第1屆會員代表選舉第2屆理事、監事，系爭  
19 選舉無效云云，亦非可採。上訴人未證明林煌請病假時，曾  
20 依系爭章程第17條規定指定董泰琪代理會務，或被上訴人常  
21 務理事曾互推董泰琪代理理事長，系爭大會由內政部指定之  
22 蔡美藝擔任召集人及任會議主席，亦無不合。系爭章程第9  
23 條、第10條、第14條、第27條及人團法第27條第2款僅規定  
24 除名決議之會員出席及表決人數，並無上訴人所稱陳述意見  
25 程序之設。被上訴人會員代表計有201人，109年6月23日停  
26 權7人，尚餘194人，是系爭大會既經會員代表過半即135人  
27 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即124人同意，其決議將上訴  
28 人等12人除名，合於系爭章程及人團法之規定。系爭章程第  
29 9條第1項及第30條第1項第1、2款，未規定繳納常年會費期  
30 限，會費繳交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務，被上訴人未催告會  
31 員繳納會費，並於109年收支預算表上記載停收109年常年會

01 費，會員自不負遲延繳交會費之責。參以系爭章程第9條第2  
02 項規定，未繳納會費會員須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始生停權  
03 之效力，上訴人未證明出席系爭大會會員已遭代表大會審議  
04 停權，其主張該等會員不得行使投票及選舉權，洵不可採。  
05 又查蔡美藝為召開系爭大會暨辦理系爭選舉，曾分別通知董  
06 泰琪、梅繼恆用印，除遭董泰琪拒絕外，參加人受梅繼恆委  
07 任出席系爭大會時，因會議中之衝突受傷而無法代理梅繼恆  
08 用印，系爭選舉之選票無法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下稱人  
09 團選罷法)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辦理，出席之135名會員代表  
10 以104票同意票選出訴外人范國業偕同會議主席蔡美藝共同  
11 簽章於選票上，已符人團選罷法第8條第2項規定要件，系爭  
12 章程第18條、第19條亦未規定須由常務監事或監事於系爭選  
13 舉之選票上蓋章。從而，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56條第2項規  
14 定，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系爭選舉無效，備位依同法第56條  
15 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決議、系爭選舉，均無理由，不  
16 應准許。爰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  
17 訴。

18 四、按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  
19 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於原  
20 告就私權爭執提起之民事訴訟，涉及行政處分是否存在、有  
21 無效力之爭議時，除該行政處分不存在或有無效事由外，於  
22 該行政處分經有權機關否定其效力確定前，自應予以尊重。  
23 查內政部依人團法第32條規定，於109年6月16日以系爭行政  
24 處分指定蔡美藝擔任被上訴人會員大會之召集人，辦理第2  
25 屆理監事改選事宜，系爭行政處分既未經有權機關否定其效  
26 力，蔡美藝自屬有權召開系爭大會之人。原審以上開理由，  
27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猶以  
28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  
29 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  
30 理由。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9條第1項、第78條、第86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5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6 法官 張 競 文

07 法官 王 怡 雯

08 法官 周 群 翔

09 法官 王 本 源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